

舞弊导向审计模式初探

李华

(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 南京 210036)

【摘要】 审计模式是审计工作适应于特定审计环境、审计目标和审计需求的产物。在当今复杂的会计环境下,财务报告存在较高舞弊风险,审计人员利用原有审计模式并不能有效发现存在的错弊,从而屡屡成为公众抨击的对象。本文通过对账项基础审计、制度基础审计和风险导向审计三种模式形成、发展规律的总结,发现舞弊导向审计是适合目前审计工作要求的审计模式;并对其运用的程序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舞弊导向审计 审计模式 审计程序

一、舞弊导向审计模式提出的背景

从最早的以“查找错弊”为主要审计目标的账项基础审计开始,到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及其产生的错弊,再到风险导向审计中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舞弊行为,舞弊始终是审计人员关注的重要内容。但是将其作为一种审计模式提出,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的综合作用:

1. 频繁曝光的公司舞弊要求审计目标重新定位。面对企业各种形式的舞弊,审计准则对审计目标进行了调整。AICPA 于 1977 年 1 月先后发布了《独立注册会计师发现错弊的责任》(第 16 号)和《客户的非法行为》(第 17 号)两个审计准则

审计建议并进行改进,以增加组织价值。但大多数的审计建议是难以量化的,其价值的隐蔽性决定了其往往不具有说服力来证明自身的价值。奥地利财政部每年的预算超过 1 100 亿欧元,主要负责奥地利全国的赋税协调和关税计划制定等各项工作。其审计部门负责人一直怀疑某些酒馆和饭店以“不正当”手段从酒类销售公司手中订货,并在没有照章纳税的情况下向公众销售酒品。因为这些嫌疑销售活动采用的都是非法途径,所以很难查出支持我们推测的相关记录。

通过 ACL 数据分析技术,可以使用法务审计手段从订货、交货、到付款全程跟踪各种交易,准确查找存在的差异。审计部门使用 ACL 技术针对早期的记录核实相关信息,然后根据审验酿酒公司的客户名单搜集数千家饭店和酒馆的记录,证实了早先的怀疑之后,向各地方政府审计部门下发了各大酿酒公司的税务和交货记录。审计人员将这些数据与当地酒馆和饭店提供的各种记录进行比对,最终确定所有无法解释清楚的交货记录。通过深入分析交易数据,财政部的审计人员发现,他们的怀疑完全正确,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黑市交易的舞弊欺诈行为。饭店和酒吧只记录部分发运,在许多情况下,高达 40% 的交货都未入账,而这些酒品均在没有缴税的情

况下便销售了出去。因此,这些饭店和酒吧每年都能向政府少报巨额应纳税款。在调查期间,依靠 ACL 技术所捕获的审计线索,财政部最终与存在问题的企业达成了协议,令它们向奥地利政府补缴了 8 500 多万欧元的税款。

公告,承认注册会计师对舞弊负有审计责任。这次调整对原审计目标产生重要的影响,打破了其 1972 年发布的第 1 号审计准则公告《审计准则和程序汇编》中“鉴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是注册会计师的唯一目标”的理念。之后 AICPA 又在 1988 年 4 月发布第 53 号准则取代原有的第 16 号准则,指出“审计人员必须评价舞弊和差错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的风险,并依据这种评价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2002 年 10 月, AICPA 发布了第 99 号审计准则公告《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该公告不仅继续阐明了注册会计师对查找舞弊负有的责任,而且对查找舞弊的审计程序、方法进行了进一步的

况下便销售了出去。因此,这些饭店和酒吧每年都能向政府少报巨额应纳税款。在调查期间,依靠 ACL 技术所捕获的审计线索,财政部最终与存在问题的企业达成了协议,令它们向奥地利政府补缴了 8 500 多万欧元的税款。

综观上述应用 ACL 审计软件实例,说明信息技术的运用可以提高内部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的价值,引领内部审计发展到新的阶段。

【注】 本文得到“北京市教委科研基地——跨国资本运营与会计准则趋同研究基地”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PXM-2012_014213_000064)”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Nancy Hala. Accenture's internal auditors keep pace with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enhance global risk coverage. The Global Internal Audit, 2010; 6
2. ACL. ACL Technology Analysis. The ACL Technology Brochures SC, 2011; 3
3. IIA. 2009 IT AUDIT BENCHMARK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and Report, 2009; 1

规范。由此可见,复杂的会计环境引发了公众对审计人员揭露舞弊的需求,从而促动了审计目标的重新定位。

2. 审计期望差的加剧对审计模式产生了变革的压力。自1998年麦克唐纳委员会提出了有关审计期望差的理论后,不断加大的审计期望差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程度降低,已经引起各国的广泛关注。1993年3月,美国公共监督委员会在《站在公众利益立场》报告中指出,社会公众最关注的问题是独立审计师承担揭露管理舞弊的责任,而独立审计师并不能满足公众的这一要求,且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近几年国内外许多著名公司的出现的严重舞弊事件,引发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诉讼爆炸”。排除由于社会公众对审计职业的理解误区因素,审计期望差加大的原因主要涉及审计人员主观失职、审计人员能力局限、审计程序方法失效等原因。尤其是进入到现代风险导向审计阶段,虽然很多业界人士认为这种审计模式能够全面评价企业各种风险,但无法回避的是,审计人员发现错弊的能力并未就此增强,执业能力仍然受到了来自于政府和公众等各方面的质疑。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就如何提高和改进独立审计师揭露管理舞弊能力,解决因审计能力不足而形成的审计期望差,降低舞弊财务报告给社会审计师职业带来的风险开展了大量的研究。

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的运用遇到了障碍。为了应对不断加大的审计风险和复杂的企业经营环境,20世纪90年代,审计职业界开始孜孜不倦地探索新的审计模型。虽然研究成果有所差异,但是新模型有共同的出发点,即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考虑企业战略、经营活动、管理层认定,并将它们与会计报表质量充分结合;审计人员不仅要关注到管理层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而且关注经营风险对会计报表的影响,从战略和系统的高度保证审计的整体质量。因此,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得到了业界的认可,并在审计准则中得到确认。但是,在审计实践尤其是面对存在高舞弊风险的审计项目中,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却陷入了尴尬的境地。由于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存在的舞弊因素而导致的审计失败使得很多审计人员受到了各方面的质疑,甚至名誉扫地。虽然是建立在系统论和战略管理理论基础上的高效、科学的审计模式,但是部分学者在研究中也发现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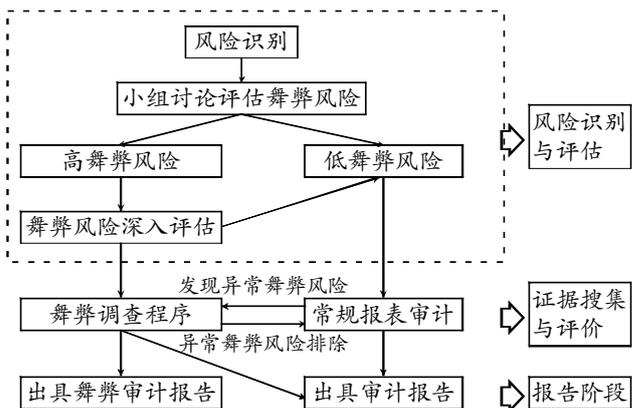
4. 舞弊理论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舞弊问题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的有效运行机制,是一个困扰了管理层、学术界、政府机构和实务界数十年的问题。伴随着各种舞弊行为和案例的不断出现,国内外理论界人士也投入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到目前为止,对舞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舞弊的类型的研究、舞弊动因研究、由舞弊带来的审计期望差和法律诉讼研究、财务舞弊和公司治理关系研究、舞弊征兆及其识别研究等。国内外很多学者和专业机构对舞弊案例进行了调查和实证研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例如美国的 treadway 委员会在1987年提交的著名研究报告《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关于舞弊性财务报告的研

究报告》,其发起组织委员会 COSO 于1999年和2010年分别发布了对美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案例统计研究的结果,概括了有关公司舞弊的特征、典型的舞弊手法并提出相关的建议。舞弊及舞弊审计相关理论研究的进步为后续研究,对舞弊导向审计模式的提出提供了厚重的理论基础。

5. 审计准则的变迁强化了对舞弊的关注。舞弊行为有损于资源配置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在各国的法律中都被不同形式加以禁止和惩罚。审计行业也一直致力于对舞弊检查、识别和防范的研究,努力通过行业执业标准——审计准则的形式加以规范。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四次修改审计准则,于2002年10月发布了题为“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的 SAS No.99 审计准则。在审计准则的历次修订中,舞弊责任的界定、舞弊审计思想、舞弊审计方法都得到了充分的关注和研究,旨在更加有效地指导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告审计时发现和揭露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问题。2004年2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属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颁布了《国际审计准则240号——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考虑的责任》取代了其2002年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240号——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错误和舞弊考虑的责任》,强调了“职业怀疑精神”,完善了审计方法和程序。我国财政部在2006年新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2010年修订版中,针对财务报告中的舞弊问题进行了重要的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也于2003年颁布了《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用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中对舞弊行为发现与检查。准则的日趋完善既体现了审计对舞弊问题的重视,又体现了有关舞弊的理论研究的深入。

二、舞弊导向审计模式的运用

审计模式的“导向”指的是审计的切入点后续审计流程具有导向性或者指引作用。在舞弊导向审计模式下,审计人员通过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的“职业怀疑”,并通过小组讨论等形式进行充分的评估,然后将确定的高风险舞弊点作为审计的重点,再设计审计程序和组织审计人员进行深入审查,从而判断是否真实存在舞弊以及舞弊的具体内容。该模式流程可描绘如下图所示:



舞弊导向审计之流程图

1. 风险识别与评估。舞弊导向审计模式下的审计入手点是对舞弊风险的识别以及评估。美国独立审计准则(SAS No. 53)中就指出“独立审计师在审计计划阶段,就应对那些会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以及异常的风险进行评估”。风险固有的隐蔽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对其的识别及评估也具有一定程度主观性。目前国内外对会计舞弊的识别开展了多角度研究,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时主要运用以下方法:

(1) 红旗标志识别:红旗标志是企业管理层分析内部控制弊端、防范财务风险的一种识别方法,也是审计师开展舞弊审计的一种鉴别方法。Catlett 最早于 1974 年通过案例研究发现,内部控制确实是发生舞弊的信号;之后 Romney 和 Albrecht (1980)在总结文献的基础上归纳了 87 项“红旗标志”,很多学者通过问卷调查和案例汇总对“红旗标志”的分类、表现进行了研究。还有学者通过实证方法检验了“红旗标志”在预警方面的有效性。我国《审计技术提示第 1 号——财务欺诈风险》列示了 9 个方面 54 个“红旗标志”;王泽霞、梅伟林(2006)结合我国上市公司的特殊环境,初步筛选和归纳出五大类 21 个管理舞弊红旗标志,并根据调查研究结果分别确定了 21 个红旗标志的权重。红旗标志有助于审计人员快速识别舞弊风险,提示进一步评估风险的方案和后续审计策略。

(2) 小组讨论。SAS No.99 审计准则中强调小组讨论在舞弊风险确认与评估中的重要性,并对其实施进行了相应规范。准则要求审计小组要集中并充分讨论由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误报的可能性,其目的是要求审计小组全体成员共享经验,集中讨论因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2004 年 2 月份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 240 号——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考虑的责任》,也关注了“审计小组成员间的讨论”这一环节,旨在通过“审计人员的交流,以能获取有关舞弊的重大线索”。同时,该准则还强调了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都要加强关于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程序的信息的沟通与分享。通过审计人员之间的充分沟通,审计小组对企业存在的舞弊风险进行理性判断,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高风险领域和低风险领域。

2. 证据搜集与评价。在确定了舞弊风险的大小之后,审计人员应当根据风险的强弱采取不同的审计策略。当提示财务报告存在舞弊风险较小时,审计人员可以采用常规的财务报告审计程序对报告的构成项目进行检查;当提示财务报告存在较高的舞弊风险时,审计人员则应当针对所识别的高风险业务、项目或人员进行深入调查取证,以确认舞弊是否真实存在。因此,在这一阶段审计人员主要围绕评价组织风险因素、识别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和确定舞弊风险的等级三个方面(鲍尔·兹科蒙德,2008)搜集审计证据。审计人员除了可以借助常规审计取证手法外,还可以运用制造错误法、发展诚实方案等方法。通过各种审计方法的合理运用,最终确认是否存在舞弊事实。美国新舞弊审计准则 SAS No.99 指出:针对不同的舞弊风险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实施个性化审计程序、补充

审计程序、延伸性审计程序和特别审计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这一阶段的深入取证,审计人员有可能对前期的风险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之前评估的高风险领域可能不存在问题或者在低风险领域挖掘到高风险因素,或者发现异常风险因素,此时,审计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审计策略,重新考虑审计的重点与方法。

3. 出具审计报告。通过对舞弊风险的评估和审计证据的收集和判断,审计人员最终对是否存在舞弊事实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客观反映审计的过程与结果。如果组织不存在舞弊事实,则只需要出具常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如果舞弊问题真实存在,则需出具专门的舞弊审计报告。由于舞弊审计报告中涉及对舞弊问题的数量及定性,因此在正式出具报告之前,应当和被审计组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同时由于在法律上界定舞弊性质的复杂性,审计人员应当充分征求法律专家的意见,严格控制由于措辞不当或者定性不准确产生的舞弊审计风险。目前各国审计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都对舞弊审计报告的编写体例进行明确的统一规范,但是根据舞弊审计的特殊性以及审计报告使用范围的局部性,其报告应当采用详细审计报告,即有别于注册会计师通常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报告正文中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发现的舞弊、对舞弊的处理建议和舞弊防范的建议。同时,用来证明舞弊事实的材料应当附于报告之后。

三、结语

鉴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生的上市公司舞弊案例很多,实务界、监管部门、专家学者都在探讨舞弊识别及其治理等理论问题,但是对舞弊审计的模式和程序的研究还较少。王泽霞(2004)提出了管理舞弊导向审计模式的概念及其构想,试图从审计技术模式角度,探索提高审计管理舞弊能力的方法。

舞弊导向审计旨在通过审计来治理舞弊。舞弊导向审计模式是结合我国审计执业环境和审计人员工作特点的一个新探索,它不是对以往审计模式的取代,而是一种适用于特定审计目标、满足特定审计需求的审计模式。通过该模式的运用可以有效提高审计人员对舞弊风险的识别效率,有力打击舞弊行为,为组织提示舞弊风险并提高管理的有效性。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泽霞.论风险导向审计发展创新——管理舞弊导向审计.会计研究,2004;12
2. 秦江萍.上市公司会计舞弊:国外相关研究综述与启示.会计研究,2005;6
3. 孙青霞,韩传模.会计舞弊识别研究经典文献导读.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4. 李立成.方法论视角下审计模式基础理论研究.财会月刊,2011;11
5. Albrecht W. S., M. B. Romney. Red - flagging Management Fraud: A Validation. Advances in Accounting, 1986;3